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030號

原告 洪誌良

被告 洪明記
陳金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
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
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
遷讓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
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
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
照）。再按未經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遷入戶籍後而不辦理遷
出登記，係屬以占有所有物以外之方法，妨害房屋所有人圓滿
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房屋所有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段規定，請求設籍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此項依所有權妨害除
去請求權，請求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1.被告等應自坐落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
如附圖（參鈞院87年度沙簡字第446號、88年簡上字第77號確定
判決之附圖）測量圖所示797-3地號A面積0.0106公頃、同段775
-11地號A面積0.0002公頃、同段797-3地號B面積0.0019公頃、
同段775-11地號B面積0.0034公頃、同段775-10地號B面積0.00
54公頃、同段791地號B面積0.0002公頃、同段797-3地號C面積
0.0075公頃、同段775-11地號C面積0.0017公頃等土地地上建

01 物，即復經民國110年8月5日清水地政事務所清地二字第11000
02 08285號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重新測量同一土地地上建物後
03 之附圖所示，同段797-3地號A面積869平方公尺、同段775-11
04 地號A面積2平方公尺、同段797-3地號B面積9平方公尺、同段7
05 75-10地號B面積33平方公尺、同段775-11地號B面積35平方公
06 尺、同段791地號B面積6平方公尺、同段797-3地號C面積57平
07 方公尺、同段775-11地號C面積11平方公尺等土地地上建物，
08 因該等土地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仍為原告所有，被告等已無權占
09 有，被告等應即將該等土地地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10 ○○路000號建物返還原告，並將被告等之戶籍遷出；2.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
12 系爭房屋，並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然
13 其訴訟目的均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其經濟
14 上利益相同，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系爭
15 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依原告所提房屋課稅現值資
16 料，系爭房屋113年期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6,600元，
17 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附卷可稽，應徵
18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9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20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三)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
2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再按起訴不合
23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4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5 第6款亦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
26 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
27 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
28 依據及範圍，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
29 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
30 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同院98年度
31 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即請求

01 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未臻具體
02 明確，是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
03 聲明，並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
04 駁回本件訴訟。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9 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丁于真